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四）09 時 30 分

地點：【委員】實體會議：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提案單位】視訊會議：

<https://join.nkust.edu.tw/invited.sf?secret=t0YYpCtSwFcU5sLsndQ08w&id=069959829>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嘉紘副校長代理主持)

紀錄：薛聖弘

出席：各委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與會人員名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P.2-16)

參、前(110-1)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提案一】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社（三）字 1100138722 號函許可基金會所報第 9 屆董事、監察人期中改選當然董事、監察人暨捐助章程修正變更登記案，將依程序辦理法院登記事宜。

二、【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俟校務會議紀錄簽准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三、【提案三】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俟校務會議紀錄簽准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四、【提案四】訂定本校「績優職工選拔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依人事室所建議，第 11 點增訂第 2 項「前項各組選拔之名額，服務特優之人數不得超過各組選拔總人數二分之一。」原第 2 項移至第 3 項。

【執行情形】：本案經陳請校長核定，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以高科大人三字第 1100000307 號電子郵件公告施行在案。

五、【提案五】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陳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六、【提案六】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預算表」(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陳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七、【提案七】擬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為校務永續發展需要，支持有關日間部博、碩士班、進修部碩專班、進修部學士班調整學雜費 2.5%，本案支用計畫相關說明請周全準備，以利後續申請作業。

(二)有關調整碩專班收費方式，仍有部分學院不同意，學術單位尚未達成一致共識，請教務處再與各院溝通協商；另委員建議事項，包括：人數較少的系所可整合開班、招生不佳的碩專班研議退場機制、碩專班學生至外系修課學分費分攤等相關配套措施，併請酌參研議。

(三)請財務處協助評估，倘推動日間大學部學雜費調整，未來三年經費支用計畫以符合財務指標規定。。

【執行情形】：

教務處：

一、業依會議決議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請各相關單位填報本校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規劃書(含支用計畫相關說明)。

二、依教育部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暨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113 學年度總量名額分配時適用)辦理。

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跨系所修課的學分費，由開課系所管理。

財務處：配合決議辦理後續作業。

八、【提案八】為提升校園師生安全暨災害防救，因應五校區監視攝影機增設或汰舊換新需求，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經費支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請財務處邀集教務處、主計室、總務處等單位，研商運用今年度高教深耕等相關經費，支應提案八至十有關學校設備改善、損壞修繕、校園建設等工程所需經費之可行性。

(二)委員建議事項臚列如下，請總務處參照辦理：

1. 建議學校錄影監視器應加強維修改善提升妥善率，以消除死角提升校園安全。
2. 建議校園設備改善或損壞修繕工程，應整體規劃並依重要性和急迫性等原則分類、分期規劃辦理。
3. 建議相關工程案所需經費來源，除了校務基金外，可研議以計畫經費、年度預算執行結餘、補辦預算、編列下年度預算等方式支應。

【執行情形】：

財務處：已於110年10月28日由李副校長主持，邀集主計室、總務處、財務處等單位召開「研商本校總務相關經費支支事宜討論會議」，會議決議：

(一)請總務處擔任窗口，彙整全校性擬動支資本門經費請購的工程或財務清單，包括預估經費與期程，儘速與主計室研商相關計畫經費支應的可行性。

(二)倘創創中心盤點器材設備後，有動支資本門經費更新升級的需求，請先向校長業務報告後，依資本門修繕更新之優先順序考量，納入總務處彙整全校性動支資本門經費需求清單中，併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總務處：

一、本案110年10月29日簽經費來源擬自校統籌款資本門支應，目前請購單及上網招標文件陳核中。

二、經彙整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執行需求11,160,000元，已於110年11月9日簽奉核可，各項工程及採購均已進行中。

九、【提案九】為因應本校有關預算外之跨校區機車管制系統整合建置(建工校區機車棚8車道)需求，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併請依提案八決議事項辦理。

【執行情形】：已完成現場會勘，刻正辦理估價及規格研議作業。

十、**【提案十】**為毅志樓第2次變更設計費、產業創新園區B園區之公共空間規劃建置及本校各校區小型修繕需求費用，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併請依提案八決議事項辦理。

【執行情形】：毅志樓第2次變更設計費業於110年11月17日簽奉核定於原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勻支，其餘詳如第八案執行情形說明。

十一、**【提案十一】**為建置「旗津校區海景餐廳」，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通過總務處所提先期規劃費250萬元，俟建築師將規劃設計成果提報校園規劃相關委員會說明通過，所需工程經費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依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二)請研發處、秘書室、總務處持續辦理校園規劃幕僚作業，協助各項校園建設興建工程案之規劃設計。

【執行情形】：

一、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招標文件準備中，111年度先行編列預算250萬元執行，俟規劃設計成果提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提出工程經費之預算編列需求。

二、總務處校園規劃組依據校務發展藍圖，持續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並擬定興建計畫。

肆、投資報告(財務處投資績效報告)：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本校「111年度投資評估與規劃」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投資小組辦理年度投資規劃，應擬訂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資產配置、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方式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應定期將投資盈虧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二、本處業依前揭規定研擬本校「111年度投資評估與規劃」計畫，經110年10月28日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本處據以辦理後續

校務基金投資事宜。

三、檢附本校「111 年度投資評估與規劃」計畫案，詳如附件二 P.17-19。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校「111 年度投資評估與規劃」計畫案。
預期效益評估	一、短期投資：期間為一年以下，視實際可運作之金額，視資金調度情況投入，國內配置 100%，考量保本穩定特性，以定存和 ETF 為主。 二、中長期投資：期間為一至五年，考量中期資金需求，兼顧安全性與流動性，資產配置採保守穩健原則，分批擇時投入，配置比重視經濟情勢彈性調整，考量穩定特性，以國內外定存與配息穩定之產品為主。 三、長期投資：在考量收益性與長期投資較不受短期波動之影響下，資產配置採穩健成長原則，配置比重視經濟情勢彈性調整，考量利率仍處於低檔，以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要標的，採分批擇時方式投資，另視經濟情勢與產業循環特性，處分漲幅已高與未來成長性有限之標的，以確保獲利。另外，以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與善盡社會責任具 ESG 與 CSR 概念企業為優先投資標的，參考來源為天下 CSR 排名、臺灣永續指數、集保平台等國內外具參考價值機構之評比指標。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份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方便教師執行產學合作案並作風險控管，修正要點第六點：以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墊款者，經費動支範圍可包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之酬金，惟若計畫墊款未能如期歸墊者，其所支領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之酬金則須辦理繳回作業。
- 二、因原結餘款移轉條文未臻明確，明訂校院級研究中心因未達到營運績效或因故退場或降級者、或計畫主持人辦理節餘款經費是否可移轉至個人者，修正第十三點

重點如下：

(一)研究中心：如經退場確立者，其中心專帳經費應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惟降級者基於永續營運，仍可續留經費。

(二)計畫主持人：在職期間其分配之計畫結餘款，不可辦理移轉至其他個人使用時；離職或退休時，結餘款應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三、為精準要點用字與法規依循準則，修正要點第十四點：修正績效獎勵金為績效工作酬勞，其發放依本校「執行產學合作績效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規定。

四、其餘作文字修正。

五、檢附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草案各1份。(詳附件三 P.20-36)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僅規定「計畫主持人離職時，其分配之計畫結餘款由原聘單位繼續使用，不得辦理移轉。」，校務基金的收入增加在老師原聘任單位。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一、規定教師離職或退休時，結餘款一律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研究中心退場確立者，其中心專帳經費應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差異分析	校務基金收入金額不變，僅差異在是由系所或學校使用。
建議方案	建議依修正條文施行一段時間再行檢討。
預期效益評估	由學校統籌運用，可收全校整體規劃效益。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提升研究中心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修正「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二、檢附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草案各1份。(詳附件四 P.37-5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修法前無獎勵機制。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修法後每年增加 24 萬元獎勵金支出。
差異分析	108 年校級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總績效 2 億 412 萬元，佔全校產學合作 24.7%，109 年 3 億 6,915 萬元，佔全校總產學 38.6%。觀察實施獎勵機制後校級研究中心表現。
建議方案	109 年已試行一年，建議再施行一年，視校級研究中心總體表現再檢討。
預期效益評估	校級研究中心年度考核機制修正後，除原有產學績效(量化部分)，增加質化指標(論文發表、校內外服務等)，再輔以校級研究中心獎勵機制，預期除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可穩定成長外，學校能見度亦可提升。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改制並配合學校預算編列，修正運動代表隊遴選審議委員會委員成員及運動代表隊評鑑時間，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審議委員會委員。
 - (二)修正第十條運動代表隊評鑑時間。
 - (三)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依法制組意見修正文字及順序。(詳附件五 P.54-68)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
預期效益評估	因應本校組織改制並配合學校預算編列，修正運動代表隊遴選審議委員會委員成員及運動代表隊評鑑時間，無涉及財務影響。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協助形塑與強化系所特色，厚實系所競爭力，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擬推動「系所改質躍升計畫」，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經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圓桌會議報告討論在案。
- 二、為提升系所特色與競爭力，推動「系所改質躍升計畫」，鼓勵學術單位透過系所體質盤點分析，訂定二年期改質或躍升計畫，透過經費挹注，協助系所在招生、教學、研究、產學及國際化等面向上產生質的躍升，以期強化系所特色，厚實系所競爭力，進而提升本校國際排名與影響力。
- 三、本案以經費補助方式，協助系所執行改質或躍升計畫，改質計畫通過之系所每年獲 100 萬元補助，躍升計畫通過之系所每年獲 200 萬元補助，本案預估 111 年所需經費約 1 億 0,553 萬 2,000 元，經費預算表詳附件六 P.69-84。
- 四、檢附本校系所改質躍升計畫簡報。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1 年編列 1 億 0,553 萬 2,000 元。
預期效益評估	1. 強化系所招生與學生學習成效。 2. 精進系所研究表現與產學合作。 3. 拓展系所國際合作與交流。 4. 提升本校國際排名與影響力。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本計畫修正通過，請研發處參考許委員暨主計室詹主任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和相關申請表格。
- 二、請參考主計室建議，事先提供各系所有關本案申請經費編列原則及項目，以利各單位遵循辦理。
- 三、各單位辦理各項重大校務專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經費之前，建議應先跟主計室、財務處研商確認後再提案，以利經費調度與財務管控。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00131349 號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5,250 元、本校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及為求文字體例一致、明確規範並配合實務作業，以使制度更臻合理健全，爰修正本標準部分規定與附表一、二之薪級及最低月支數額，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第 8 點規定，明訂新僱校務基金人員申請提敘薪級之資格條件、調薪日期及年資採計原則，並增訂不得重複採計提敘之限制。
 - (二)配合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爰修訂本標準附表一、二之最低月支數額及薪級，並隨同調整第 10 點各職稱薪級第一階段之年資規定，以符實際。
 - (三)配合本校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爰於本標準第 11 點增訂校務基金人員核定陞任後敘薪依循之準據。
 - (四)為使本標準職稱、薪級等文字體例一致，爰針對部分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 P.85-99)。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110 年度 1. 支領 24,495 元月支數額，計 6 人：24,495 元 x 6 人 x 13.5 月 = 1,984,095 元 2. 支領 25,180 元月支數額，計 41 人：25,180 元 x 41 人 x 13.5 月 = 13,937,130 元 3. 支領 24,495 元月支數額、25,180 元月支數額，保費級距皆落在 25,200 元中 (1) 機關負擔勞保每月：2,053 元 x 12 月 x 47 人 = 1,157,892 元 (2) 機關負擔勞退每月：1,512 元 x 12 月 x 47 人 = 852,768 元 (3) 機關負擔健保每月：1,235 元 x 12 月 x 47 人 = 696,540 元 (4) 機關負擔總額：2,707,200 元 110 年度薪資及機關負擔勞健保費總成本為：18,628,425 元 (1,984,095 元 + 13,937,130 元 + 2,707,200 元)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p>111 年度</p> <p>1. 111 年起支領 25,250 元，計 47 人：25,250 元 x47 人 x13.5=16,021,125 元</p> <p>2. 111 年度支領 25,250 元保費級距為 26,400 元</p> <p>(1) 機關負擔勞保每月：2,151 元 x12 月 x47 人=1,213,164 元</p> <p>(2) 機關負擔勞退每月：1,584 元 x12 月 x47 人=893,376 元</p> <p>(3) 機關負擔健保每月：1,294 元 x12 月 x47 人=729,816 元</p> <p>(4) 機關負擔總額：2,836,356 元</p> <p>111 年度薪資及機關負擔勞健保費總成本為：18,857,481 元 (16,021,125 元+2,836,356 元)</p>
差異分析	111 年度增加人事支出成本:229,056 元(18,857,481 元-18,628,425 元)
建議方案	配合勞動部公告，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爰予修正本校各職稱薪級及最低月支數額。
預期效益評估	配合勞動部公告，調整每月基本工資，以符法則，避免受罰。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並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二、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業依前開規定辦理，報告書內容係以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參考台大、成大等標竿學校作法，分為前言、學校總體發展規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預期效益、財務預測、校務基金投資規劃、風險評估及結語等章節。
- 三、檢附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暨簡報各 1 份(如附件八)。
- 四、茲因財務規劃報告書係依據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本校 111-114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刻正送審中，預計 12 月 1 日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12 月 22 日提報校務會議審議，本處依規定時程配合同步進行資料彙整與送審作業，敬請同意如中程發展計畫送審過程倘配合委員意見修正時，本處逕為配合同步調整。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校 111 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與會議簡報。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為落實國立大學財務自主原則，促進學校財務有效運作，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並追求永續發展，彙編「財務規劃報告書」，透過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管控機制，進而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能力。

辦 法：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我國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深具教學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外籍專案教師，並強化聘任外籍師資機制，特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要點」。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九。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財務收支情形	<p>一、本校進用外籍專案教師以未來 5 年內聘任 50 位外籍專案教師為目標，爰每學年度應至少聘任 10 位外籍專案教師。</p> <p>二、111 年學年度擬聘任 10 位外籍專案教師，以助理教授級，具博士學位 310 薪點為例。</p> <p>(一) 每位外籍專案教師支領 70,780 元月支數額，計 10 人：70,780 元 x10 人 x13.5 月=9,555,300 元</p>

	<p>(二) 依上開薪資預估本校每月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估算計：$(\text{勞保 } 3,687 \text{ 元} + \text{健保 } 3,568 \text{ 元} + \text{勞退 } 4368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10 \text{ 人} = 1,394,760 \text{ 元}$</p> <p>(按：如聘任外籍教師未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提撥規定，將改提撥離職儲金，機關每月應提撥金額為其本薪之 6%計 4,247 元，較勞工退休金提撥減少 121 元，惟為求審慎，本案以較高之勞退金提撥費率計算。)</p> <p>(三) 111 年度薪資及機關負擔勞健保費總成本為：10,950,060 元</p>
差異分析	111 年度增加人事支出成本：10,950,060 元
建議方案	外籍專案教師報酬比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並授權各學院就外籍專案教師之考核自訂標準，據以逐年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以晉薪；考核未通過者，經聘任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應終止契約關係或不予續聘。
預期效益評估	為因應我國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深具教學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外籍專案教師，並強化聘任外籍師資機制，特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期能透過本要點所訂聘任機制，延攬優秀外籍人士，提升本校英語教學及學術研究能量。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9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紀錄：薛聖弘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另有要公請假)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當然委員
研發長	郭俊賢	李憶甄代	當然委員 李憶甄副研發長 代理出席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林威成	翁佳樑代	當然委員 翁佳樑副總務長 代理出席
主計室主任	詹文福	詹文福	當然委員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另有要公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另有要公請假
航管系教授	李家銘	李家銘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9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紀錄：薛聖弘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人資系教授	黃佳純	黃佳純	非兼行政職 教師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許孟祥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土木系教授	彭生富	彭生富	非兼行政職 教師
中信造船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韓育霖	(另有要公請假)	校外委員 另有要公請假
華洲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負責人	譚本榮	譚本榮	校外委員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鄭仲傑	校外委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視訊會議】提案單位與會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財務處	組長	黃信嘉
產學營運處	產學長	謝其昌
產學營運處	組長	林麗玉
體育室	組長	陳秀惠
體育室	約用組員	余紀玟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郭俊賢
研究發展處	組長	黃惠玲
研究發展處	約用專員	黃佩薰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人事室	助理員	錢美君
人事室	約用組員	范舒淳
財務處	組長	薛聖弘
財務處	經理	王君豪
財務處	副理	張素珠
合計		14 人